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 2015-021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强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保管理，降低经营风险，缩短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事项的审批时间，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担保事项实行统一管理，对公司及子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预计及规定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类型

包括以下经济活动产生的担保事项：借贷、买卖、货物运输、加工承揽、诉讼财产保全、其他。

（二）2015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他人提供担保目前无法预计。

（三）2015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为他人提供担保金额预计如下：

- 1、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 2、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 3、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被担保人预计有如下单位：

1、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经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我公司与南宁威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增资扩股的方式投资建设经营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公司）。金桥公司注册资本 3 亿元，其中公司投入 2.1 亿元，拥有金桥公司 70%股份；南宁威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投入 0.9 亿元，拥有金桥公司 30%股份。

金桥公司位于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 169 号，法人代表人：唐华良；经营范围：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农副土特产品，原木、板方材、木线条，不再分包装农作物种子、肥料、饲料，纸张、纸浆、糖蜜、桔水、矿产品、有色金属、钢材，甲苯、乙醇（酒精）、石脑油（溶剂油）等易燃液体类的中闪点、高闪点易燃液体项（GB3.2、BG3.3 类）；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仓储及保管服务，房地产开发，物流管理咨询服务，农产品的包装，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装卸服务，建筑工程施工，货运代理，对市场开发的投资、经营、管理；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金桥公司最新的信用等级为：2A 等级。截止目前公司为金桥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6 亿元。

金桥公司财务状况：最近一年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报表数据显示，金桥公司的资产总额：110,909.52 万元，负债总额：78,024.5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0,105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8,997.55 万元，资产净额：32,884.99 万元，营业收入 10282.95 万元，净利润：342.89 万元。

201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报表数据显示，金桥公司的资产总额：109,319.17 万元，负债总额：76,396.6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1,105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7,399.08 万元，资产净额：32,922.54 万元，营业收入 1474.78 万元，净利润 37.55 万元。

2、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进出口公司”）

注册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 26 层 11 号房。法定代表人：韦韬。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斯太尔•金王子系列、斯太尔•HOKA 系列汽车（除九座以下乘用车）的销售及售后服务；金属材料、机电产品、摩托车及配件、汽车配件、化工产品、沥青、建筑材料、橡胶及制品、机械设备、农副土特产品、五金交电、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化肥、日用百货、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销售，预包装食品、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的批发；煤炭批发经营；计算机维修及技术咨询；网络综合布线；物流基础设施的投资及管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服务；报关报检代理服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报表数据显示，万通进出口公司的资产总额：16633.48 万元，负债总额：18280.8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无，流动负债总额：18280.87 万元，资产净额：-1647.39 万元，营业收入 22570.63 万元，净利润：-5760.80 万元。

201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报表数据显示，万通进出口公司的资产总额：16360.66 万元，负债总额：18016.9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无，流动负债总额：18016.96 万元，资产净额：-1656.30 万元，营业收入 63.98 万元，净利润-8.92 万元。万通进出口公司没有在金融机构贷款也没有做信用评级。

3、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三、提请授权事项

根据各项经济业务活动的实际情况及需要，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办理；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决策办理。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四、董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

1、担保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维持经营需要及向金融机构融资顺利，同时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财产保全等工作和业务开展的要求，2015 年度公司拟订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并明确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实际发生担保事项时将由财务部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审核及根据实际情况和授权事宜提请公司经营

班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后批复。提供上述担保均是为了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长远发展。

2、金桥公司为公司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2015 年预计为金桥公司提供担保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偿还到期银行贷款。鉴于金桥公司未来经营前景及现金流较好，前期担保事项也无任何违约行为，如银行等审批机构只要求控股股东一方提供担保，预计金桥公司其他股东不会按比例提供担保。其他如为非直接或间接全资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除非银行等审批机构只要求控股股东一方提供担保且被担保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强，原则上要求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时提供担保，但如目的是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如提供诉讼保全担保的除外。

3、金桥公司提供反担保。万通进出口公司无反担保。公司对外担保要求被担保方提供担保，但如目的是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如提供诉讼保全担保的除外。

4、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及扶持子公司经营发展，鉴于预计担保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财务部建议同意 2015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预计事宜。

五、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为 47,269.6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6 亿，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41%。

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8 日